

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金额: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 回购股份来源:四川和邦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自有资金;
● 回购股份用途: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上市公司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因素,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Table with 2 columns: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回购股份来源. Rows include implementation period (2024/8/2-2024/11/1) and sources (company funds, etc.).

(一)回购股份的目的
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上市公司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因素,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低于100万股。

七、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一)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公司将根据回购进展及时披露回购进展情况。

八、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公告、回购报告书、回购方案等文件可在上交所网站查询。

十、联系方式
(一)联系方式
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28-20421021

十一、风险提示
(一)风险提示
请投资者注意回购期间的股价波动风险。

十二、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三、附件
(一)附件
回购报告书、回购方案等文件。

十四、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五、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六、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七、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八、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十九、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一、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二、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二十三、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上海龙韵文创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Table with 2 columns: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Rows include Shanghai Longyun Cultural Creative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603729).

2.1 公司简介
(一)基本情况
1. 股票简称:龙韵股份
2. 股票代码:603729
3. 上市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656,668,570.96 637,250,760.00 3.05

2.3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0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持股数量 0

2.4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2.5 股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实施股权激励计划。

2.6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7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8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9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0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1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2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3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4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5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6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7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8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19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0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1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2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3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4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5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6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7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2.28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现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上市公司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因素,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低于100万股。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现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上市公司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因素,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低于100万股。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2024〕30号),现将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1. 违规事实: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部分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监管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整改,并记入诚信档案。

3. 整改要求: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披露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因违规行为可能面临的声誉风险和股价波动风险。

6.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29-88888888

7.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现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上市公司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因素,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低于100万股。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陕西证监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公告

陕西源杰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相关负责人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陕西证监局出具的《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陕证监措施〔2024〕30号),现将该决定书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决定书主要内容
1. 违规事实:公司在2023年年度报告中,未按规定披露部分关联交易,违反了《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2. 监管措施:责令公司限期整改,并记入诚信档案。

3. 整改要求:公司应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要求,规范关联交易披露程序,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

4. 其他事项:公司将持续关注监管动态,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 风险提示:请投资者注意公司因违规行为可能面临的声誉风险和股价波动风险。

6. 联系方式:公司董事会办公室:029-88888888

7. 其他
(一)其他
本公告未尽事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公告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现将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7月31日,京沪高速铁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已累计回购股份92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0019%,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5.72元/股,最低价为5.6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5,250,631元(不含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回购股份的目的:为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上市公司发展能力,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落实公司“提质增效”的工作方案,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和公司价值的认可,结合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近期公司股票在二级市场价格表现等因素,为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发展的信心,提升公司价值,公司拟依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的相关规定,使用自有资金实施本次回购公司股份。

二、回购股份的方式
(一)回购股份的方式
本次回购股份拟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一)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
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亿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

四、回购股份的期限
(一)回购股份的期限
本次回购股份自公告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

五、回购股份的价格
(一)回购股份的价格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0.00元/股,且不低于人民币2.00元/股(含)。

六、回购股份的数量
(一)回购股份的数量
回购股份的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00%,且不低于100万股。

七、其他事项
(一)其他事项
公司将持续关注回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